

盘锦市兴隆台区司法局

关于统计分析兴隆台区2023年度 行政执法实施情况的通知

各行政执法部门：

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提升行政效能和公信力，依据省市相关文件规定，请认真组织本部门开展2023年度行政执法实施情况统计分析工作。

一、工作要求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是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为确保全区行政执法情况统计的准确、全面、客观，对工作实施有效的指导，为行政决策提供有效依据，各部门要按照以下要求开展工作：

（一）填报执法机构为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确认的执法主体；

（二）高度重视统计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把关，并按时间节点及时报送；

（三）认真填写，做到统计结果真实、精准、全面，不合格的报表要退回并重新报送；

（四）对统计结果深入分析，《统计分析报告》应客观、真实反映各部门执法工作实际；

（五）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原则上于 2024 年 6 月前完成对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

（六）执法人员因退休、调离执法岗位或受到处理不能继续参加执法工作的，由所在单位及时收回、暂扣、收缴其实体执法证件并送交区司法局，电子证件同步履行注销程序；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执法证件管理工作将纳入区行政执法专项考核内容，请务必高度重视，做实做细。

二、填表说明

（一）全年没有实施行政执法的行政执法主体，要报送本级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情况。

（二）统计报表中的行政处罚“机构”，按实际数量填报。有所属机构的就在对应表格内填上相应的数字即可，没有不必填写。

如：“XX 局”属行政机关，在“行政机关”→“机构”→对应表格内填上“1”；XX 局目前尚有 X 个“授权组织”或“委托组织”，在“授权组织”或“委托组织”→“机构”→对应表格内填上“X”（“1”或“2”或“3”……）。

（三）统计报表中的行政执法“人员”，是指行政机关内除

从事秘书、人事、财务、保密、机要、党委（监察）、老干部管理、工勤岗位等对内服务保障外的正式在编工作人员（包括已经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和应当取得尚未取得证件的人员）。

如：“X 县教育局”编制 100 人，实有 80 人，在执法岗位的执法人员（含应取得但尚未取得执法证件的人员）是 70 人，就在对应的“人员”下的表格内填上“70”即可。

（四）行政处罚统计报表中的“行政处罚机构及执法人员”、“行政处罚”、“重大处罚决定备案”、“适用处罚程序”、“处罚执行情况”、“处罚监督情况”六类信息下的 41 项内容，要结合实际如实填写，不得漏报、虚报、瞒报。

1. “适用处罚程序”类下的“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起数之和，等于“行政处罚”类下的“处罚案件总数”。

2. “行政处罚”类下的“处罚案件总数” = “警告起数” + “罚款起数” + “责令停产停业起数” + “暂扣许可证起数” + “吊销许可证起数” + “暂扣执照起数” + “吊销执照起数” + “其他行政处罚起数”之和。

3. “行政处罚”类下的“罚款金额”、“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产”之和，大于或等于“处罚执行情况”类下的“入库金额”数。

三、报送方式

请于 2024 年 2 月 5 日 10 点前将《2023 年度行政处罚统计

报表》《2023 年度其他执法行为统计报表》盖章扫描 PDF 版、Excel 版和《统计分析报告》盖章扫描 PDF 版同步发送至区司法局。

邮 箱：mtzhangsiqi@163.com

联系人：张思琪 2310507

附件：1. 2023 年度行政处罚统计报表

2. 2023 年度其他执法行为统计报表

盘锦市兴隆台区司法局

2024 年 2 月 4 日

